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0〕1165 号

关于全省交通系统"五五"普法检查 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(委),厅直属各单位,省交通集团、省 航运集团:

为做好我省交通运输系统"五五"普法检查验收工作,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"五五"普法杜查验收标准》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"五五"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呈批表》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"五五"普法工作先进工作者呈批表》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按照粤交法函〔2010〕734号的要求,于2010年7月1日前将"五五"普法自查报告(《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"五五"普法检查验收标准》附在自查报告后),2-3个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材料报厅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: 赵俊 联系电话: 020-83811924



主题词: 交通 普法△ 检查 通知